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對照表(0000320A00\_ATTCH1.pdf)

主旨：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68478A號函，預告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乙事，謹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建議如附件，請查照惠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意見表

草案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無修正意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p>	<p>無修正意見</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其計算方式，應就實際於幼兒園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法定或約定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年資。</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其計算方式，應就實際於幼兒園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法定或約定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年資。</p> <p><b><u>前項所指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應包含依法應徵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u></b></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p>一、按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之立法理由略謂：「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乃有育嬰假之規定。」。即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為國家政策。</p> <p>二、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之介聘作業流程，對於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處理措施係採計入三年條件期間。近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亦採相同之共識，即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段間，並無存在特殊性，其態樣一致。從而調整介聘申請資格條件，相關之配套應對等處置。</p> <p>三、故建議本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前項所指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應包含依法應徵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之文字。</p>

草案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四、配合增列第二項，原修正草案第二項作條次遞移至同條第三項。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同或相關科、系者為限。</p>	無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經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學校查證屬實。</p> <p>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三款以外，行為損害兒童權益，致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經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學校查證屬實，<b><u>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b>。</p> <p>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三款以外，行為損害兒童權益，致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經</u>判決確定。<b><u>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b></p>	<p>一、未免行政權過度膨脹，且行政調查存有不若刑事調查嚴謹之潛在因素。又本條修正草案既係爰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之事由，其程序亦應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至四項，始得符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建議本條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字。</p> <p>二、原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略謂：「考量實務上恐有其他行為損害兒童權益之情形，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三款以外，行為損害兒童權益，致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又為符應前所爰引教師法之立法體例，及判決須經確定後始生確定力，故建議本條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增加「經」之文字，以杜絕爭議。</p> <p>三、按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刑略可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p>

草案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p>即主刑之態樣上，略分為生命刑、自由刑與財產刑，然立法者考量行為人之行為惡性並非重大等情，使該當部分罪名之行為人得處以易科罰金，於此情狀下，該行為人之行為係否為本條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則有疑義？故建議本條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增加「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之文字。</p>
<p>第六條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辦理其園長及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時，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審定；其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p>	<p>無修正意見</p>	<p>無修正意見</p>

草案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p>第七條 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p> <p>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p> <p>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p> <p>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第一項導師費，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u>加給</u>。</p> <p>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p> <p>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p> <p>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p> <p>第一項導師費，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復按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再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二、從而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導師費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成為加給項目，而非工作費。</p> <p>三、故建議本條修正草案第一項，刪除「費」之文字，增</p>

草案條文	全教總修正意見	說明
		列「加給」之文字。
第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